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鑑於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同時在官網公開網頁「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專區項下公告遵循聲明，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更新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聲明之內容。

本公司將依循該守則，以報告之方式揭露相關作為，本報告主要揭露 2020 年間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盡職治理落實及執行之情形，惟特定個案之說明，則可能涵蓋較近期間之執行成果，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相關公司治理之情形。

### 壹、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責任投資由投資部投入人力與研究資源，落實投資人盡職治理，並持續關注國際 ESG 趨勢，強化本公司的責任投資能量、精進永續作為，2020 年投資部成員共 12 名。

### 貳、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訂定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投資規範，除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目標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待所有客戶，共同維護公司股東與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投資交易前，投資人員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並依內部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事前分析評估作業、投資額度、風險確認。各項投資交易之限額、風險值及其他種類限制，均應符合公司內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會簽相關單位，確定投資額度、風險值及法令遵循等均符合規範，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二、投資標的 (Stock Pool) 之選定，除依一般財務考量或指數成分股外，為強化對 ESG 之重視亦適度納入符合 ESG 概念之相關指數成分股，經由會議形式討論通過，並依會議召開程序及會議紀錄呈報方式辦理。
- 三、投資交易後，藉由參加被投資公司座談會、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如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治理原則或企業不誠信之情形，以致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標的。

### 參、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目的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已針對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訂定管理相關規範。

(一) 針對投資所衍生利益衝突，明定相關利益衝突規定，作為投資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需遵守之法令規章及行為標準。

(二) 投資人員皆需定期申報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 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系統，執行交易前均需查明交易對象是否屬於利害關係人，如屬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之證明。

二、本公司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另有規定之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 運用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三) 投資相關人員利用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四)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三、全權委託投資

(一) 本公司要求參於委外代操遴選之全權委託機構，其簡報說明內容需提供：

1. 投信從業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2. 如何將被投資標的是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因子納入選股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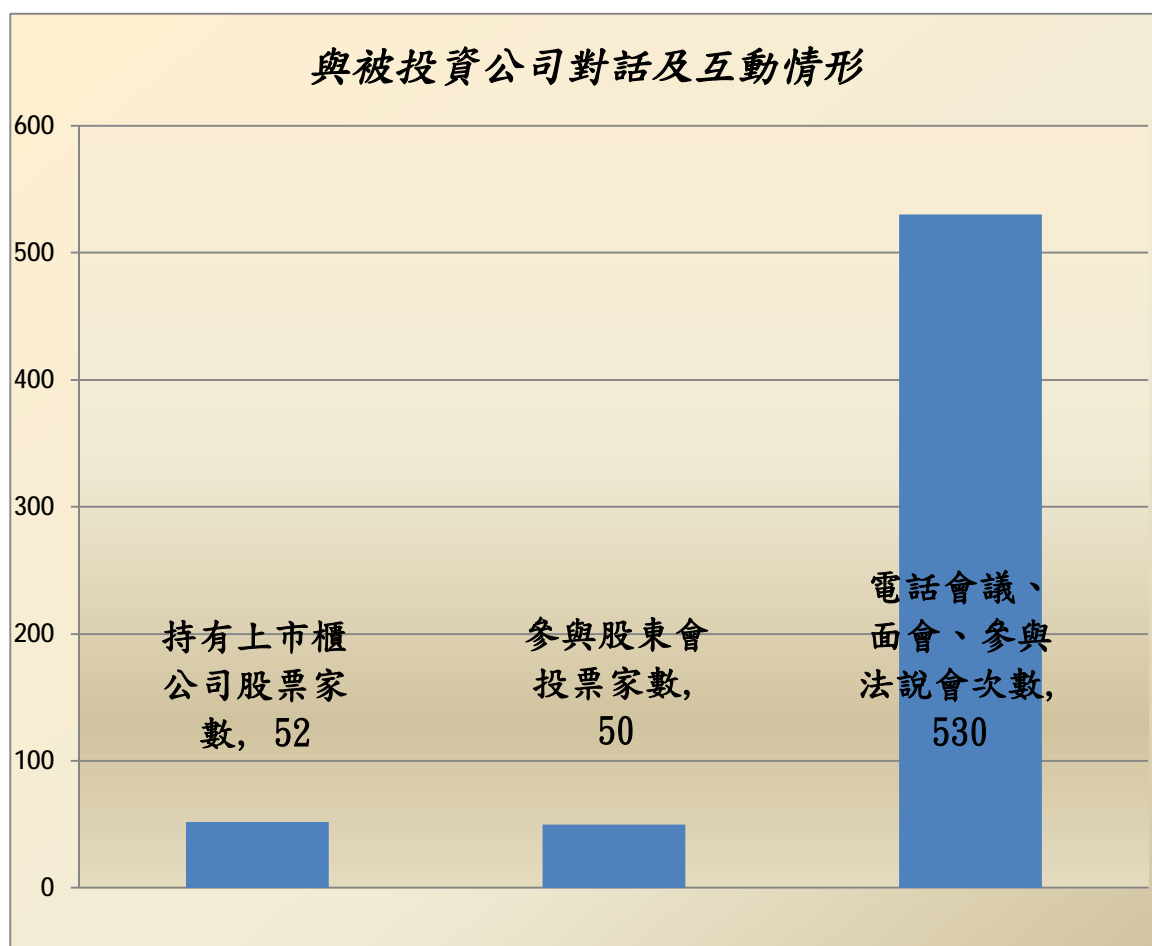
3. 交易對手之選擇標準。

(二) 在全權委託契約，明訂全權委託機構不得投資與委任人有利害關係之有價證券，受任人應於買入有價證券前，確認其非為委任人當日所提供關係人名單發行之有價證券，方得進行投資。

四、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 肆、實務與揭露

- 一、若想更瞭解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相關資訊，可逕與本公司投資部連繫 [Email:invest@scins.com.tw](mailto:invest@scins.com.tw)。
-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規範及監控檢核機制，已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情事，2020年並無利益衝突重大事件發生。
- 三、本公司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透過電話會議、面會、並積極出席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臨時會議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如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治理原則、明顯營運衰退等其他重大事件或於特定議題上有違反ESG原則，致使影響本公司投資權益時，本公司將視情況與該公司直接溝通討論，或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與該公司溝通討論，以了解其改善計畫及因應措施。
- 四、2020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如下：



- 五、股東會投票：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除評估日帳上已無持股標的外，原則上都將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表決權為主，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記錄，提報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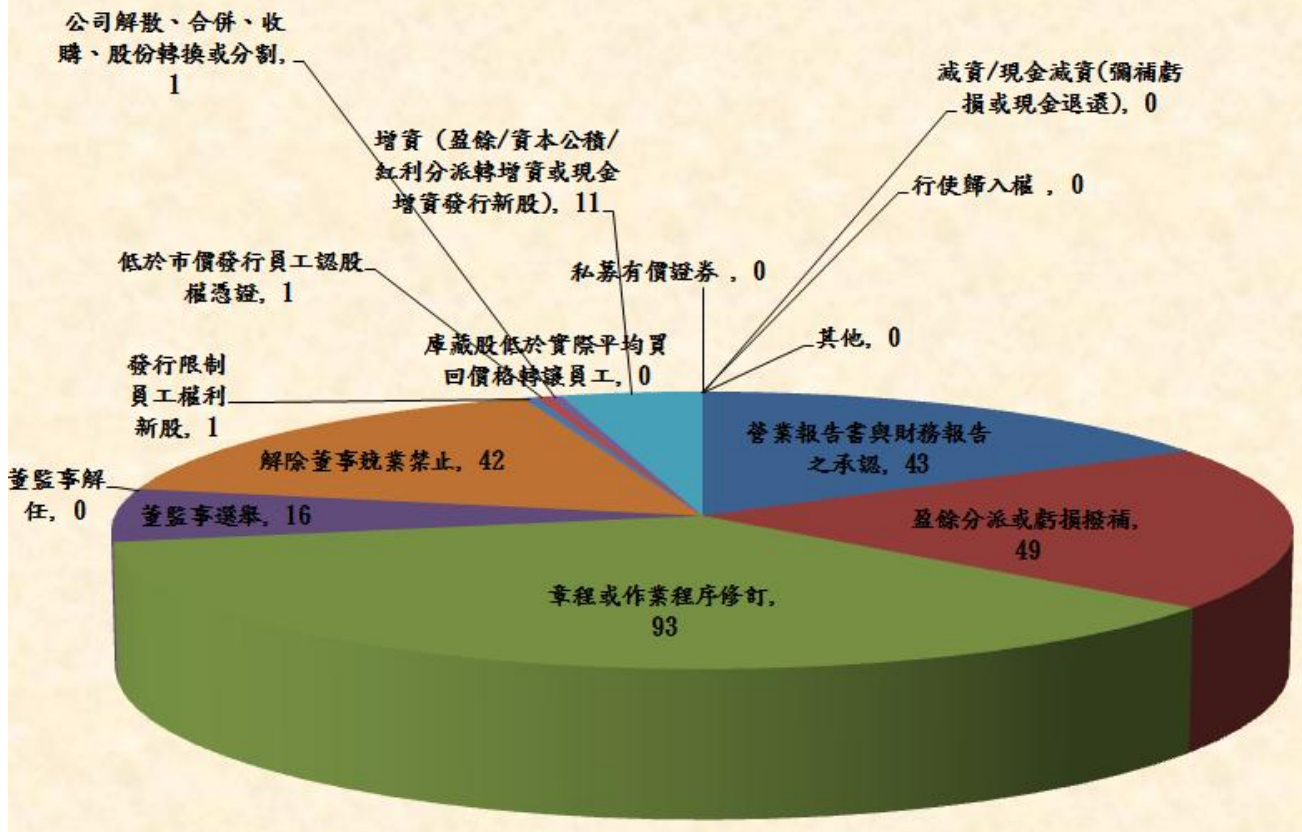
六、本公司2020年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52家，共出席50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比例96%，議案表決數為257件，除評估日帳上已無持股標的外，原則上都將出席，投票結果依股東會議案建議分類原則統計如下：

序號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43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9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3	96%	0%	4%
4	董監事選舉	16	0%	0%	1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42	10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0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0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10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0	100%	0%	0%
	<b>總計</b>	<b>257</b>	<b>94%</b>	<b>0%</b>	<b>6%</b>

- 註：1. 依據保險法第 146-1 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2. 本公司本年度皆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股東會，出席家數：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家數)。
3. 所有議案均符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無反對意見。

### 議案表決數



七、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公司公開資訊網站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盡職治理報告皆會辦本公司稽核及法遵單位核閱並經總經理核准。

